



新策正本

新
策
正
本

津田文庫
文庫 1
1882
2





新策卷之三

八議

古今總議

天下之大勢。治則不能不亂。亂則不能不治。然而治亂之變。必有所以然焉。我邦治亂。其源遠矣。上古明王創治。定居歷^聖二十餘世。無大變亂。當此時也。制度簡易。天下皆兵。而天子為之將。大臣大連為之偏裨。因俗而治。務結其心而已。然三十世後。因外國制。立八省百官。而至五十世^{祖武}。政權為世相外家所竊。當時之制。郡縣七道。治以守介。天下軍團更役六衛。有事



010190616881

則遣將合之事止則散其兵以奪其權及相家之專也。選人於流文武世官加以鎮守府多事關八州土豪世隸將家者因襲之久如君臣然然而至七十世後合綱紀益弛一帝爭統則世將之臣投釁而起挾兵力要爵賞者始于平氏而成于源氏遂托總追捕之名一帝爭統碁布私隸于六十州以網收兵食大權而天下之大勢始變矣變而未幾其外家北條氏陰結人心以竊其權傳之九世而朝廷乘其失民心以收復舊權然濫封汰賞本國也以失其術又為足利氏所橫奪而大權之歸將家者益定封少子于東分功臣為世襲守護而

天下之大勢再變矣而六世而降義教大臣爭權守護不服割據吞噬淆亂塗地而織田氏遂代足利氏其將豐臣氏繼之挾衰王而馭群豪分山裂河以成封建之形而天下之大勢一變字二變之創三變織田豐臣三變矣三變之治原再變之亂再變之亂原始變之治治亂之變易於天下皆有不能不然之大勢大勢其猶長川大河邪當其未變也雖深淵不可測而懦弱可玩及一日洪水騰湧而至則合億萬之力莫能制其暴而問其始則可玩者也故治水者不諉之天災而治天下者不諉之時變苟求所以然則時變可豫制也夫變亂始定君民相近

文武不分。故雖有姦雄。莫得而窺其際。而治之久也。制度日支。而國日弱。君日尊而民日遠。所以內相據其隙。而外將利其弛也。豐臣氏而上至王家。概無不然。而王家及足利氏。爲最甚焉。皆其子孫之罪也。然有不可專罪其子孫者。上古之制。立左右臣連。以分其權。而轄諸天子。馭臣之術固宜然爾。又智文武中朝乃倣唐制。置太政官。而足利氏豐臣氏亦立管領大老之族。更轄其政柄。皆使權臣扼其子孫之吭也。然王家郡縣之世。其權臣猶之文吏耳。至封建之世。則其權臣皆挾土地兵馬之力。織田氏所以被禍。亦由此也。夫

封建非失制也。善稱其本末。則封建乃所以制權臣也。當夫中朝苟分封皇族。小而多之。使其力足維本。而不至勝本。則可以壓權奸之心。可以控制如源氏者。源氏亦徒務強本弱末。而不知出於此。所以孤立自斃。均於王家也。足利氏之封建也。蓋似知此矣。然不小而多之。而大而少之。急於攬其心。而不知中興所以失豪傑之心。乃由此焉。而織田氏豐臣氏亦復因之。宜矣。三氏之末大不掉也。且夫封侯維本者也。權臣馭末者也。馭末之權臣。不宜與維本之力。而維本之封侯。不宜授馭末之權。權力相持。而人君得以

制其間。今三氏之馭未者，卽維本者，是其所以常亂也。三氏之所以常亂，不獨此也。封建之世，最不可不釋其居也。居之得便者，莫若源氏北條氏。蓋本邦地形，東北爲腹背，西南爲股臂。據其腹背而制其股臂，是二氏之所以勝王家也。而後之三氏，因王家而居，誤矣。王家自有可因者，兵制是也。源氏北條氏，因之一其兵民，彼七馬所以精強，不徒地利然也。及大勢之再三變也，備有也。而源氏在北條氏之中也。圍兵于城而取餉于民，其民弊，其兵冗。其將持權而動，王家上古詎有此邪。然王家之中葉，業已漸不守此制也。彼大勢之所以始變而流爲五

氏原乎。此而已矣。吁！使夫上古明王出於中葉，則其居不必乎此也。其制不必郡縣也。然其制兵也，一文武也。維民心也。分大臣之權柄也。因之者治，不因之者亂。故唯上古之制爲少失也。夫制近上古而事便於上古者，苟善守之，其治豈有涯哉。故治天下猶治水。捕蛟龍搏黿鼉，過萬里奔流而放之大海者，創業之主也。守其防者，子孫也。中葉及五氏，其創業固失其宜，而子孫亦有招橫流之變者。後之人乃諉諸天下之大勢不能不然，而不知制之之術甚易見也。術者何乎。曰：因其所以治而革其所以亂，是之謂能制。

天下之大勢。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平安議

國勢之衰。每由舍我所有而做人所為焉。夫我所有。便於我者也。人所為。便於彼者也。便於彼者。必不便於我。猶便於我者。必不便於彼也。况彼我共便者在。我而彼我共不便者在。彼乃舍我而做彼可乎。平安勢衰。奪國於武人。原其所由安在乎。後曰。保元建久之際。將帥之勢。積重不回。乘釁而起。邀功賞而不可制。又從而相噬。擠。至却朝廷而要私利。由此而衰歟。曰否。天安。而降執政大臣藉外威之親。以一人管轄諸政。而天子養于上。選才以格。列植私黨。蟠據要路。牢不

[Marginal notes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可拔。由此而衰歟。曰否。弘^也仁之朝始置^也傳宣之官。天子不親政。盤舞歌咏肆於上。而兵農訟獄壞于下。田此而衰歟。曰否。然則平安之衰果安由哉。曰嗚呼何迂哉。由倣唐制也。我皇和自有制度。貴簡質不貴繁文。有縣主有屯倉首。有郡長有國造。而皆轄諸天子。獄讞稅政無不親聽。大臣大連分四五員。而左右之有阻化方命者。則親征之。不則親王代之。公卿為禪。齊民為伍。雖其常乎。簞弧以蒞。雜臣民角獵。其簡質也如此。是國勢所以懾四夷也。自從大化^{孝德}馴致天長。始數通李氏美而倣之。彼有專相。故我置大政一員。

彼有六曹。故我置八省。彼有守令。故我置國司。彼有北衙^{左右}六軍。故我置六衛。彼有節度府。故我置鎮守。宰諸府。彼有內侍。故我置藏人以司傳宣。然後黃袍巍冕。高坐深殿。都愈吁咈以治。驅闔國之民而衣冠之。造刑律以束之。其繁文也如此。君民於是漸隔。而天子終不親政。政權於是漸偏重不一。而外戚終蟠據要路。文武於是漸岐。賤武溺文。官政偏枯。而將帥之勢終積重不回。至不可制。則海內人情安武人之簡質。厭朝政之繁文。而國奪於武人矣。夫便於簡質而不便於繁文。萬國之通勢也。而舍在我之簡質而

新策卷之三 新田正本

倣在彼之繁文。平安之衰。專是之由。後之治國者盍
監焉。然而世之拘儒瞽生。動美西土。而陋皇和。欲以
衣冠文物變祖宗馬上之制。使人主從之。則幾何而
不為平安哉。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前錄舍議

壞王權而不自操之。授之於已之僕。是源氏之業也。
王家之制。州郡之政。分之守。介掾目。藩府之政。分之
將副監曹。而皆總之。八省諸司。兵食大權。常在天王
之握。而治建久之際。州郡之政。悉為藩府所總。
而八省諸司。從為虛器。王喪其權。天下有太盜。而攘
之矣。源氏乘綱維之弛。而竊據形勝之地。開府置曹。
自取將帥。與其謀主謀。請各州守介之外。莊園鄉保。
置地頭。國司置守護。逐畝分稅。以充糧餉。以護王土。
而追捕亂後之盜賊。朝廷劫于其威。悉聽其請。則分

新 第 卷之三 六 賴 氏 正 本

黨入于七道。而自總之。一舉手而悉攫取分食之利。是乃稱捕盜。而自為盜也。彼經營辛苦。以收千載以來不拔之權。而後悉刈天下可疑可慮之人。殺其外。而強其內。蓋欲傳諸子孫。使長操其權也。而至承久之際。禍發其疑慮之外。子孫悉斃於姦臣之計。而嚮之所辛苦而取者。瞬息之頃。又墜于人手。原其所由。則源氏自授之也。源氏世食武藏相模等九大州。而天下糧稅不與焉。是宜分以封諸弟。或分授遠方數州守護。握重兵于外。以壓內姦之心。苟根本之力十倍其所分。彼此犄角。犬牙相抵。以箝制之。則諸弟雖

有雄略。亦何能為。凡創葉之主。慮其子孫者。必強其內。又固其外。內外相形。然後長久。外無親藩宗室之固。則內之姦臣無所顧忌。王家失權。亦出於此也。而不改其轍。姦臣之所忌。吾伐而刈之。以安其心。使其雍容然。扼吾子孫之吭。而奪之權。雖其盜攘之報宜然。而非源氏之授。而何。故曰攘王權而不自操。授諸已僕。是源氏之業也。

夫天下之事。有分有勢。天子在上。群臣在下。下至陪隸。
 胥徒等級分明。不得悖而亂之。是所謂分也。然在上
 以其能撫下也。不能撫下。則民心去矣。民心去。則天
 命變矣。天命變。則在下者或升在上。代撫其下。人莫
 能爭之。是所謂勢也。故在上者宜畏其勢。而在下者
 不可以勢為口實。在下者宜敬其分。而在上者不可
 以分為憑恃。分之與勢。常相持。而天下之事。無不當
 也。此說也。吾於北條氏得之。北條氏之悖逆甚矣。以
 陪隸執國命。始欺其主之孤兒寡婦。設陰謀。以使其

○後鎌倉議

天下之事。有分有勢。天子在上。群臣在下。下至陪隸
 胥徒等級分明。不得悖而亂之。是所謂分也。然在上
 以其能撫下也。不能撫下。則民心去矣。民心去。則天
 命變矣。天命變。則在下者或升在上。代撫其下。人莫
 能爭之。是所謂勢也。故在上者宜畏其勢。而在下者
 不可以勢為口實。在下者宜敬其分。而在上者不可
 以分為憑恃。分之與勢。常相持。而天下之事。無不當
 也。此說也。吾於北條氏得之。北條氏之悖逆甚矣。以
 陪隸執國命。始欺其主之孤兒寡婦。設陰謀。以使其

主之骨肉黨與相屠相屠而至漸盡然後袖手徐起
 以收其權然猶狼顧恟疑憚公議也乃取主人之子
 代以為子而揚尊之然幼輒立之長輒逐而更之不
 趨如狗豚天子憤其然謀討滅之則舉兵犯闕取而
 幽之廢正考其時一帝而流後漢書四帝後漢書終分皇統後漢書為一要五錯綜如
 奕恭然其悖逆不亦甚乎而總攬六十州之權在萬
 民之上者及九世何也以撫字其下也北條氏之撫
 字至矣自儉而豐民級租稅平獄讞以使海內之民
 各得其所為已之任屢發使巡按諸道問民疾苦而
 察吏之勤惰貪廉信賞必罰粗無偏私至有水旱蝨

飢則興發賑之凡中世後武人為大君者衆而無北
 條氏苦也何其撫字之至也而其斃也忽焉泯焉莫
 之或救何也以悖逆其上也雖悖逆之甚以撫字而
 暫存者不可爭之勢也雖撫字之至以悖逆而驟斃
 者不可亂之分也彼當其未斃也蓋口實其勢自謂
 天下莫能爭我以至悖逆無忌亂乎其分而自取亡
 滅然中朝帝王自憑恃其分驕逸日甚其所以為政
 止於歌詠禱祈至撫字下民之任則如不聞知祿
 人如奴隸而視陪臣如糞土豈圖我之糞土視者乘
 勢而興代執國命哉吁乎後之為人君者常鑒北條

氏之所以興而為人臣者亦無忘北條氏之所以亡則上下之福豈不兩全焉乎。

此處有若干行非常清晰的文字，但由於其內容與主文無直接關聯且字跡較淡，故在此略過。其內容似乎涉及對北條氏興衰的論述。

○中興議

役使群雄使其盡為我用而不背我是果何術以致之乎。高爵以勸之乎。顯位以勉之乎。大國廣邑以維其心乎。此皆非也。高爵彼將適惰。顯位彼將適安。大國廣邑彼將適飽而去。此豈其術哉。元弘之事已成。復敗。議者皆謂帝賞武人不足。所以取敗。我獨謂賞武人有餘。所以取敗。何則。足利尊氏游移觀望。挾其闕閱而投帝之危懼艱蹙之時。以期殊寵。常有德也。帝果大德之。降挹御也寵護。唯恐失之。唯恐傷其意。高爵之顯位之。大國廣邑之。無功而為群帥之上。彼計中

此處有若干行非常清晰的文字，但由於其內容與主文無直接關聯且字跡較淡，故在此略過。其內容似乎涉及對北條氏興衰的論述。

新編 卷之三
第...
第得始有蔡玘朝廷之意。陰窺竊望待隙而起。一去而不可復維。是由有餘而背上也。新田義貞有將才。而器量讓於尊氏。竭力以殫大猾者。不過欲伸其積。屈取一王爵以光榮門地而已。帝知其功過。出尊氏之右也。是以不得不使比之。乃亦高爵之。顯位之。大國廣邑之。出其望外。彼始也翹然自喜。中也快然自足。終也偃然自安。山門之捷不究。追尊氏以謀大機。宜者願之已盈。莫可復勸勉之也。是由有餘而不為上用也。帝之失其術。恢復所以敗莫大焉。且夫彼之有餘。此又必欲有餘。故不得不厚資於諸有司臣也。

有餘於彼。必不足於此。故不得不已。與復奪。加說興利也。種種敗端。皆生於賞武人有餘也。議者又謂蓋獨見其已與復奪者。以為賞之不足也耳。於乎使帝知其術。則雖賞之不足。足以勸勉而維其心。何必高爵顯位。大國廣邑為哉。彼尊氏義貞。武人之最雄鷲者也。最雄鷲者。已勸勉而維其心。則如彼赤松小豎。小豎子輩。饒使其怨怒而背。使此轉彼。猶饑鷹之於弱禽耳。議者又謂當時之勢。不以高爵顯位。大國廣邑。則彼最雄鷲者。怨背不為用。滋甚矣。此亦非也。當時非承於北條氏乎。北條氏盛時。武人未有過五位。

者。未有全食一州者。而未有二人怨背之者。未有一人不為其用者。亦在役使之術如何也已。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室町議' and '制天下之勢者']

室町議

制天下之勢者。必重其本。又強其末。末不強無以維本。本不重無以御末。故擇地之外險內沃而兵精者而居之。使海內士民偏聚于此。末日輕而本日重。以重稱輕。所以御之也。擇宗族勳舊封諸大國。而列植四裔。裔末強固。則本基不搖。所以維之也。末雖有強國。為本所御。故不能叛。本雖有重臣之變。外敵之患。為末所維。故不能肆。且橫。本末不相通而相形。是善制變者也。室町氏之制。其勢。其有見於此乎。論者皆誹其封東藩。貽京府害也。吁。封東藩乃貽京府利也。

尊氏何不知關東爲便京畿爲不便乎。而冀彼居此者。慮南朝也。既不得居之。亦不可與人。故舉其宗族封焉。使與京府相形而倚南朝。強末以維本也。故京府四世。外患有如南朝。如菊池比畠氏。內變有如師直。如道譽。如時氏。國清義弘。而隨興隨熄。本基不至動搖者。東藩維於其末也。然自義滿已猜而圖之。及至義教終乘其內訌而滅之。東藩已滅。銜血未乾。而有南孽之變。有滿祐之禍。有宗全勝元之難。禍害延於七世。竟爲權臣陪隸所躓者。失末之維而本以搖也。夫權臣之性。豈忠於義持以前。而邪於義教以後。

乎。亦外顧有禁其心與不也已。是尊氏所以豫制勢於其末也。夫氏滿輩用八州精兵。而不敢遂叛者。海內士民固偏聚京府。其勢日重。雖四散卑弱之地。亦足以御其末也。且也。八州不隸甲斐。信濃。則不爲國。何哉。沃而不險也。故自古未有以無甲斐信濃之八州而能得海內者。尊氏之豫制勢於其本也。亦如此。何得誹之以爲貽害子孫乎。子孫變尊氏所制。滅夫東藩。自絕其維。故至生害耳。所謂變制者。不獨滅東藩也。不使本末相形。而使本末相通。亦其一也。尊氏之世。師直賴章之徒。爲執事。皆封不大者也。封之

卷之三
新編

大者。特取於其強末。而不授以根本之權。而猶或至。倍叛。至義滿則立管領三職。以斯波細川畠山三氏。更爲之。斯波爲宗族。細川畠山爲勲舊。皆封大國。亞于八州。而強末者也。而授之以據本御末之重權。其可當乎。義教以後之禍害已成勢於此矣。况加之以東藩之滅。此輩亦何所顧忌哉。是之謂不使本末相形。而使本末相通。已絕其維。又墜其御室町氏之所。以失勢。其恐出於此歟。

安土議

創業之主封建其國者。無不欲其長服。我而不肯叛我也。於是乎悉芟昔者之外藩。而周酬今者之家臣。而後其國盡爲我僕妾也。以爲是可以長服也。而肯叛相踵焉。其或存外藩。而家臣其半者。猶未盡爲我僕妾也。惴惴焉恐其或叛也。而長服。何哉。外藩家臣相半者。外藩漏於芟者也。必少而大。家臣欲酬而不充者也。必衆而小。以衆而小者。見少而大者。則其勢猶有主客之分。而常有內嚮陪屬于上之心矣。夫然後足以威服外藩。是外藩家臣盡爲僕妾也。悉芟外

藩而周酬家臣者。家臣之封少而大。其勢比肩外藩。而抗于君焉。有欲爲君所爲之心。所屬外藩亦恐終被芟。疾視相危。是外藩家臣。盡不爲僕妾也。故盡爲僕妾。適盡不爲僕妾也。不盡爲僕妾。適盡爲僕妾也。盡爲僕妾則服。而不爲僕妾則叛也耳。安土氏之弑於叛臣。人皆謂由其太薄於臣。我以為不然。安土氏亦所謂欲盡爲僕妾者也。故屏東諸侯。而芟西諸侯。屏西諸侯。而芟東諸侯。其所芟盡賜家臣。四五臣各封二三州。何爲薄乎。然外藩固多叛。而家臣之勢亦與君抗衡。是以刻責一下。乃忤視而起。噬而顛之。自

代其位。其餘二三臣僕亦相踵角立。爭奪君之遺業。視君之胤子。如狐豚腐鼠。掉而去之。噫。向使安土氏不盡芟外藩。因而撫之。衆封家臣而薄小之。則外藩易服而海內早定。必矣。而家臣亦皆自視異於外藩。而嚮服之。雖被箠罵。而謂僕妾所當然。不敢以怨。雖怨。而其力不能叛。雖叛。而其餘者畏外侯之窺。其勢相合相保。立胤嗣而共護之。必矣。唯夫欲盡爲僕妾。是以太厚其力。唯夫太厚其力。是以至離叛而不合。故安土氏之亡。由其太厚於臣也。非由其太薄於臣也。

人主之所恃以馭世者。爵祿而已。可以貴人。可以賤
 人者。謂之爵。可以貧人。可以富人者。謂之祿。人主操
 貧富貴賤乎。人之權。而人臣待之以貧富貴賤矣。不
 然。何以能馭之乎。然不善操權。褻而濫之。使爵祿輕。
 善操權者。節而時之。使爵祿重。爵祿重則一紙之文。
 數升之俸。受之者踴躍。而得之者感戴。爵祿輕則今
 日割十郡。明日割十郡。朝廷之上。除日如雨。受之者
 以為當然。而得之者不德乎上。以為當然。不德乎上。
 則其心各自為之。踴躍感戴。則其勢羈絆于上。人主

大坂議

人主之所恃以馭世者。爵祿而已。可以貴人。可以賤
 人者。謂之爵。可以貧人。可以富人者。謂之祿。人主操
 貧富貴賤乎。人之權。而人臣待之以貧富貴賤矣。不
 然。何以能馭之乎。然不善操權。褻而濫之。使爵祿輕。
 善操權者。節而時之。使爵祿重。爵祿重則一紙之文。
 數升之俸。受之者踴躍。而得之者感戴。爵祿輕則今
 日割十郡。明日割十郡。朝廷之上。除日如雨。受之者
 以為當然。而得之者不德乎上。以為當然。不德乎上。
 則其心各自為之。踴躍感戴。則其勢羈絆于上。人主

新編 卷之三
 新編 卷之三
 新編 卷之三

苟使天下有羈紲于我之勢而無各自爲之之心則
爲善馭世者矣。大坂氏之馭世。焚而定之。總而攬之。
功烈之盛。近古所未有也。而二世輒亡。蓋天之啓真
主也。然原其所由。亦使爵祿輕也歟。挾天子令天下
以朝廷名爵爲濟私之具。武人卒吏或至列朝班。用
此而四略。劉三備。躡攝津。批越前。刈紀伊。鋤四國。擣
九州。擘關東。而壓陸奧。四海之內。頃刻爲其所有。動
舉數州之地。以封將校。賈豎賤人或至爲司牧。海內
之上。已不給。則又欲包朝鮮而取明氏。以之窮兵力。
失民心。國祚愈促。非爵祿之輕乎。是故以此富以此

貴者。皆以爲當然。不德乎上。乃有各自爲之之心。彼
樞肉未冷。而社稷爲墟者。出于此也。世乃稱其善攬
英雄。嘗譬之捕獸。餌其所嗜者。邀而捕之。然操餌於
我。節而與之。然後可以羈紲於我。散餌於地。喪飽其
腹。則始也。雖驟來乎。終也。各自奔躍而去矣。彼輕爵
祿者。亦徒攬諸一時耳。豈百世常馭之術哉。雖然。當
其攬諸一時也。弄大猾于股掌。百萬之兵。伸縮起伏。
唯其所麾。應仁以後。百有餘年之亂。乃以頃刻定之。
抑何雄也。其輕爵祿。亦頃刻定之之計耳。吁。其所以
得天下於頃刻。乃其所以失天下於頃刻也夫。

新策卷之三終 然不說中上之說 亦自設之 此其

新策卷之四 命而聞之 故一人之文 其人若之 於此

二十三論上

客讀二十三論。問吾曰。子何不自揣。為若出位之言乎。且吾視子之常。何其迂也。吾未知子言世務何如已。曰。否。否。我以擬其文也。非以做其實也。以泛論乎古也。非以切言乎今也。吾結髮受書。唯古人是述。其迂其直。非所識也。客曰。我之文。鮮及經世。子之擬之。亦宜矣。然子雅稱秦漢。而此文也。方而滯。冗而弱。求諸秦漢。未見其肖。豈倣韓非國策

而誤曰邪。曰唯唯。吾嘗謂舉業病於文。又利於文。我之所謂文。日記。曰序。曰東牘。是而已矣。時覲雋者焉。而至五六百言。則補填耳。亂雜耳。彼之操觚。則萬言條達。無他資於舉業也。吾故擬彼場屋之文。一日課一篇。務其達。不求其雋。今而視之。雖我亦厭。每欲毀而棄之。而二十三日精神亦不忍沒之。故紙籠。所以貽是譏。譏者不止子也。請書子之譏以防之。文化甲子孟春。賴襄識。

○君權內治

總攬萬人之命。而制之於一人之手。是人君之任也。

語物之少。以一人爲至。語物之衆。以萬人爲至。人君以至少。總至衆。一失其所攬。其勢將紛亂解散。不可收拾。可不懼哉。苟知其可懼。亦何得自宴樂而逸豫哉。然後世之君。以宴樂逸豫。而招給亂解散之禍。爲姦豪所劫奪者。項脊相望。何也。蓋其心常謂我一人之權足。以制萬人之命。而萬人無如我何也。是以肆然蕩然。沉宴樂而溺逸豫。宴樂逸豫。固多其類。而其沉溺之最者。爲內廷。凡百之禍。無不源於此也。人君將謂內廷自內廷。外朝自外朝。我退安內廷。何必害于外朝之政。是其所以招禍也。請極言歷代之弊。蓋

內廷者。人君退安之地。其始也。嬪婦內豎。厪厪數人。任侍御掃除之事耳。至後世也。則爲外政之源。何謂爲外政之源。蓋人之情。勉強於堂階。而誠實於枕席。易疑於諛諛之言。而易信於刺刺之語。以易信之語。而投於誠實之候。以勉強之心。而聽易疑之言。則必資於易信者。以斷易疑者。而外政始源於內廷矣。是其弊之大本也。紛亂解散之勢。已萌於此。本蠹而末腐。固其機也。故其始也。投於君之心耳。其中也。請謁於當路諸人。當路諸人自知此之易疑。而彼之易信。常有畏之之心。則不敢不受其託。某忠而才矣。某邪

而不才矣。雖邪而不才矣。而爲彼之所託。則不得不。用邪而不才者。不得不用。則忠而才者。不得不舍焉。當路之常者。猶然。况其姦者乎。忠者賴以舍焉。邪者賴以用焉。而內廷之黨。碁布於外。當路諸人間有憂國者。不受其託。而爭之。則以夫易信之言。瑕不受託者。而瑜受託者。以誠實之情。而聽無不瑕其瑕。瑜其瑜。卽不然而訪之外人。外人已爲其黨。則如合符也。然後黜其瑕者。而委其瑜者。而內外上下無非私黨矣。人君以一人孤立其上。枕席之中。已爲敵國。况堂階乎。况四境乎。其所攬者。已去其手。而紛亂解散之

勢乃極於此。然而其心猶謂我一人之權足以制萬人之命。而萬人無如我何也。宴樂之益沉。逸豫之益溺。而不知天下之姦豪已窺其後。嬪婦內豎其爲禍猶淺也。至姦豪則不然。夫彼姦豪者。當英明在上。則伏而不見。匿而不出。然其潦指垂涎之心未嘗止也。將待上之有暗主。以伸其所大欲焉。而其眩惑乎君也。未嘗不因內廷也。其心蓋謂我欲竊權。而固獲於權。則君亦必生固守之心。於是適焉自引。如不有意於權。鼻然自伏。如畏於權者。縱君之所爲。而如不聽知者。君乃以爲彼無如我何也。我權常在我手。人無

之能爭也。於是乎始沉宴樂。溺逸豫。而後彼姦豪者始得以竊其權於外。又從而結其所宴樂逸豫者。酬彼之所欲。而使助我之所欲。使君不得覺權之漸移。又恐他人之爭已權也。乃鼓其好利競榮之心。使內外上下紛爭而不辨。則其勢不暇及我。然後我得以專其權。而久持之。久持之則其威牢定。而其勢積重。內合內廷。外援萬人。內外聯絡如膠漆然。以萬人膠漆之臣。窺一人孤立之君。其爲禍豈可測哉。是歷代所同也。夫雖至昏極愚之君。豈甘此不測之禍哉。蓋亦不能知禍源而塞之。人君自疑。我退安內廷。何必

害外朝之政。然而其禍害至此極也。然則禍源專在內廷。內廷果可去乎。曰何其然。嬪婦內豎厪厪數人。任侍御掃除之事。獨取於其廣繼嗣而減冗員者。勉強於枕席。而誠實於堂階。每疑於刺刺之語。而每信於諂諂之言。則雖有姦豪。而將誠伏于其明。尚何厪厪者之患。何紛亂解散之有哉。唯夫宴樂逸豫沉溺於此。是以爲禍之源也。然則禍源專在宴樂逸豫。不宴樂逸豫則可乎。曰何其然。不原所以宴樂逸豫者。而徒欲不宴樂逸豫。是亦勉強耳。雖得宴樂逸豫而不敢然也。不敢然者。有時而蕩。不得然者。無時而肆。

彼其始之所以肆然蕩然沉溺於此者。無他其心自謂我一人之權足以制萬人之命。而萬人無如我何也。禍源所窮在此已矣。人君苟知其以至少總至衆。則謂天下之可懼者無若人君矣。以天下之可懼者爲已之任。雖欲宴樂逸豫而可得乎。人君唯謂天下之可樂者無若人君矣。夫是以自釀不測之禍。授天下之姦豪以已之權。而不悟也。

大臣監官立為之意也。臣謂人君猜我。殆非所以
任使賢公名卿也。夫執政太臣。孰有不忠謹者哉。雖

古謂大臣監官立為之意也。臣謂人君猜我。殆非所以
任使賢公名卿也。夫執政太臣。孰有不忠謹者哉。雖
權柄者。君之所恃以為君也。君握權柄以馭其臣。是
以能制闔國之命。與其臣以權柄而使專之。是自喪
其所恃也。何以為君乎。故權柄在上則盛。下移則衰。
下移而不回則亡。和漢古今之事。如星羅也。知符脗
而燭然也。古昔明君。知其如此也。於是以其經艱險
老事機之智。而立其憂後嗣防禍變之制。制之一立。
延於百世。世之俗儒者。乃容喙其間。動援經義紛紛
不止。以謂如古制則使。臣謂人君猜我。殆非所以
任使賢公名卿也。夫執政太臣。孰有不忠謹者哉。雖

新編 卷之四 五 新編

然凡治國者不賴人而賴法古制之慮大臣也非待大臣以邪橫而常猜之也今雖皆忠謹也而何知百世後不有邪橫者哉故立之制使後嗣常守而不變則雖有奸人而不至專權是法之所以可賴也所謂制者不獨以慮大臣而亦所以保全大臣也爲人臣者皆知其所以保全我也孰敢謂猜我哉况賢公名卿與國同休戚者亦何視其所憂慮者以爲猜疑而變更之哉人君固不眩於俗論也苟眩焉乎不喪其所恃者幾希人君宜斷然謹守古制也已雖然其於古制當求其所以立焉之意所謂意者在不喪其所

恃而已矣而古制之中亦有足以喪焉者非智之疎也由密而過也曰何謂也曰有二其一曰執政以輪直宰事也古昔明君其意蓋謂原祿重權不可並授其授權也亦當分而授焉庶幾不至專橫也於是勳舊巨室與以厚祿者特取於其內外相形鎮壓奸邪之心而不使參預機務乃別擇俸祿不太厚者以爲大吏以攝制群士卽雖巨室而進止奏請一因其傳宣然所謂大吏者亦置六七員復置其副而皆統之於君可謂善制哉俗儒乃謂以卿攝於大夫經義所未聞也且我之執政卽彼之宰相宰相必專任一人

而後可展厥才。宜以卿一人攝制大夫以下以統政。權噫夫秦漢丞相。唐宋同平章事。元左右丞相皆專任一人。而動至專橫也。朱明懲胡惟庸之禍。歸政六部。尋置閣臣五六員視草。是其所以軼前代也。我之執政。酷肖閣臣。蓋衛帥肖吏部。騎帥步尉肖兵部。計司郡司肖戶部。市司肖刑部。工司肖工部。謁者肖禮部。類存六部體貌。而執政亦不以一員統之。明君所慮。蓋暗符邪。我王家古置大連大臣四五員。尋增內大臣。其後有所謂大政大臣者。然猶非親王不任焉。中朝乃以大臣任之。至立攝政關白。內覽宣旨等名。

則上妄作極矣。其稱賢公名卿者。獨淡海公一二。人耳。其他皆專橫如彼。蓋誤取唐制以自招此弊也。而室町氏亦取其弊餘之制。置管領職一員。以細川斯波畠山三巨室更充之。厚祿重權。竝以授之。而七頭三司者。皆受其攝制。其稱賢公名卿者。獨細川賴之一二人耳。其他亦皆專橫如彼。大凡管轄諸部之政。而其總合歸一之處。人君以一人操之。是人君之所以不可無也。而業已有以一人操之者矣。則無君可也。有攝政關白。而天子如弁髦。不亦宜乎。今乃謂執政宜專任一人。是使百世後有弁髦其君者也。然

使弁髦其君不獨俗儒之論爲然也。古制六七大吏以一人宰一月之事。輪直循環周而復始。此亦不使權柄常在一人也。可謂密矣。然雖不使常在一人也。有時而在一人。何若使常分在數人哉。欲使常分在數人。則莫若廢輪直之制耳。夫所貴於列署攝政者。以其分權也。當夫直月也。銓選食貨兵營工作典禮之政。盡總合於一焉。今也無非忠謹者。則權愈專。事愈成也。百世後遇彼橫邪者。則幾何而不弁髦其君。如夫攝政關白管領哉。又何在其爲分權也。廢輪直則猶明問臣。恊心贊輔矣。不獨不弁髦其君。亦可

以絕苟簡推諉之弊矣。難者將謂如此則百世之後六七員之中。宿任望隆者常爲計議之首。易至尊權。而新進望輕者不得與之抗。君則受其弊矣。是習染之見耳。如此而後雖新進而得以抗宿任者耳。當夫直月。諸政總於一人之手。孰能抗之。廢輪直而人人爭議。取決於君。君則始足以禁其專橫矣。其二則曰。監察之勢輕也。古昔明君其意益謂君而無耳目。群臣忠邪。庶民疾苦。無由而知也。於是立監察之官。以親信可倚公忠不偏者。充之。徒隸副焉。掌伺察事。其於都市諸曹。不時出入。毋得拒之。是以人君獨坐深

官而臣民微事無不悉知也。非常之變可以預備而無危也。人君權柄是以益隆。可謂善制哉。俗儒乃謂三代無監察之官。是叔季之法。生人臣自疑自危之心者也。宜廢此官。推誠心於群臣腹中。噫。我王家古置彈正臺。其尹或以親王充之。常為法紀之司。朝綱由之振肅。而中古徒供文具。至或闕尹不置。執柄大臣愈無忌憚。若彼朱明亦置左右都御史以統衆監。與閣部抗為三焉。世宗以小嫌抑臺諫。而法紀漸萎。愚嘗論明初未有閣臣專權者。而至嘉靖中嚴分宜父子。乃有大小丞相之目。終釀禍變。而其君不得保

全之者。起於憲部之勢輕也。夫有此而輕。猶且為姦臣之地。乃謂宜廢此。是百世之前豫為姦臣之地也。然豫為權姦之地。不獨俗儒之論為然也。古制監察皆紓於大吏。蓋所謂監察猶我之九少弼。彼之殿中侍御諫議。而所謂大監察者。如我之尹。彼之大夫左右都。皆宜直紓於君矣。而不然也。故其勢太輕。此制也。蓋慮其恃為君耳目。或至橫肆也。是以縱諸此。而操諸彼。可謂密矣。然監官之橫肆。孰若巨室大吏之橫肆。何若其重勢直紓諸君。使足抗大吏。如夫尹與都哉。則百世之後。雖有權姦者。而常有所忌。而不

至專橫。白簡一入。無不落膽矣。夫所貴於立監官者。以其察群臣忠邪也。存與勢太輕。其建白報告。概由人宣達。是何在其爲察忠邪也。小臣之邪。不必害國。大臣之邪。必至危國。苟重監官之勢。則大臣無不謹飾也。奚翅大臣然也。小臣何有不風厲者哉。奚翅小臣然也。亦足以抗諫於君也。故監官之任。當以察君之非爲第。察巨室大吏次之。察小臣爲下。難者將謂如此。則君之耳目。獨及於上。而不及於下。民庶疾苦。何由而知焉。是淺露之見也。如此而後耳目不獨及於上。而得及於下耳。夫臣民微事。知之何益。今

察人君及大臣之非。則人君及大臣。非皆關民庶疾苦者也。人君之德。日進。而其權柄益固矣。噫。權柄者。君之所恃以爲君也。故明君立制。其意甚密。使後嗣不喪其所恃焉。而大吏之以輪直。事事也。監官之勢不重也。皆有足以喪焉。則密之過也。後嗣不駭於俗論。而守古制。固美德也。然徒守古制。而不知古制所以立之意。而副之。謂之守古制不可也。賢公名卿。其亦盍慮此。故廢輪直重監官者。似不守古制也。而不守古制。適所以守古制。守古制。適所以不守古制。則何必守古制哉。

限...
 不...
 大...
 而...
 命...
 事...
 人...

○銓吏革弊

必宜有也。不必宜有也。有則有以司事。不有則無以
 司事。是非必宜有者乎。有則足以助事耳。不有則不
 足以助事耳。是非不必宜有者乎。古之善治國者。以
 長官為必宜有者。以胥吏為不必宜有者。故事亡而
 不弊。後世則反之。請言事之尤大者。夫計曹者。國用
 所贏縮也。郡曹者。國本之所安危也。市曹者。國法所
 弛張也。古者國用司於計司。而計胥助焉耳。國本司
 於郡司。而郡胥助焉耳。國法司於市司。而市胥助焉
 耳。今者籌錢穀。算緩急。委於計胥。監豐耗。管徵比。委

於郡胥。審問擬理盜賊。委於市胥。而三司贊於上矣。是之謂三大事弊。然此三者。其始或有便於國之勢。而未有弊於國之形。是弊之所以不去也。何則。胥吏之體。近於其民。而嫻於其曹。民之情。僞如擢髓也。曹之案簿。故事如指掌也。上之人。視其然也。以爲便焉。使其久焉而不變。長司之體。遠於其民。而疎其曹。民之情。僞如帷面也。曹之案簿。故事如望洋也。上之人。視其然也。以爲不便焉。使其不久焉而屢易。屢易之至。且至暮遷。如客其曹。不變之至。龔子傳孫。如主其曹。以主其曹者之心。受客其曹者之令。以帷面望洋。

之識。御擢髓指掌之情。而弊乃起矣。計曹之弊。蠹郡曹之弊。刁市曹之弊。墨寅緣籌等之際。不誤其覆。不夾勾覈。而暗有所蠹。寅緣監管之際。動厨傳擾閭里。刁勤下戶。而銷擱豪族。透蠶洒換之患。由之而至。寅緣審理之際。所欲甘心。雖有可末減者。而舞文以詆。必致刻深。所欲報德。雖有可痛懲者。而折律戡端。必附解免。蓋其俸薄而其員少。其任久而其權專。故雖廉且厚者。不得不然也。其始也。猶於案簿交錯之際。爲紛紜眩人之計。使長司不得覺。至其終也。箝制之術漸熟。瓜牙之黨漸廣。高下起滅。唯其所爲。及至此。

也。上之人非不知其爲弊也。而如無見也。何則以其必宜有也。至若夫長司也。詮選甄別。概拘資格。起於紈袴。而遽幹劇務。唯胥吏之成。是仰體專勢。孤則袖手旁觀耳。卽有強幹精明者。欲察其弊。而釐革之。而客主之勢。已不可較。甚則衆謗囂騰。譏彈倒起。生仕途之梗焉。是以游移遷延。以三曹爲傳舍。推諉於後。至而汲汲於前陞。及至此也。上之人非不心知欲革弊者之爲是也。而如無見也。何則以其不必宜有也。吁弊而至此。其勢誠不可去邪。盍反其始。勢者在。上之所制。嚮之制也。誤矣。苟回其勢。漸而釐之。則何有

乎。紈袴而贊焉者。罷免之。詮計司必取其堪籌筭。詮郡司必取其堪監管。銓市司必取其堪審理。而資格不論也。皆使久而不易焉。近焉爛焉。必至彼擢髓。指掌專其任。責其成。不苛察而掣撓之。果僂於國乎。時增秩下賞。鼓舞其氣。使不急倦。則彼其心必欣欣然。有所聊賴。司國事不異私事。視計曹如家產。視郡曹如家園。視市曹如家廳。措置營設。不敢苟簡。乃以視樂也。雖不至龔子傳孫。而終身於此。不陞轉焉。亦無憾也。夫而後嚮以爲不必宜有者。今也以爲必宜有矣。至胥吏則察其貪墨之甚者。斷而逐之。然

後擇其稍謹敏忠朴而無黨援者厚其俸而分其權
悉聽於司之所御果弊國乎且至而暮遷可也夫而
後嚮以為必宜有者今也以為不必宜有矣是之謂
回其勢勢回而弊去何患事之不立又何患彼國用
之不贏國本之不安國法之不張乎哉

其自責其心不若彼而神其公果
其自責其心不若彼而神其公果
其自責其心不若彼而神其公果
其自責其心不若彼而神其公果

分祿等位
新不與德本昔平其

三代之法未必可則也夫世祿者三代所共所謂王
政也其祖有勞其孫宜受之報於是乎世其祿使
其常在於上與宗社相終始也然有功勞者所謂才
者也無功勞者所謂不才者也不才者之子孫未必
皆不才聚皆才矣才者之子孫未必皆才概不才矣
蓋祿而在於上者無不驕逸不祿而在於下者無不
艱難無不艱難則無不才無不驕逸則無不才是不
才悉在於上而才悉在於下也而國不危者未之
有也何哉彼不才者無在於下之慮則謂已之所當

然而不德其上。不德其上則將自肆。彼才者無在於上之望。則謂已之所當然而不勸其上。不勸其上則將自棄。才者自棄。不才者自肆。其無危乎。欲使之勸其上則不得不舉在於下者也。不得不祿無祿者也。欲使之德其上而不宜降在於上者也。不宜奪有祿者也。而國不絀者。未之有也。何哉。昔之才者祿而至今。今不得奪之也。今之才者祿而至後。後亦不得奪之也。遞至百世。其無絀乎。國之祿有限。而國之才無窮。以無窮之才。而資於有限之祿。在於不才者之祿有餘。而與於才者之祿不足。欲不與於才者乎。無誼

也。欲剝取於民乎。無惠也。弊而至此。非三代之法致之乎。夫人君之所恃以御臣民者。爵祿而已矣。善御之者。使臣民德乎我。勤於我。雖數升之祿。片紙之文。無不躍然來趨焉。無不欣然感戴焉。而後億萬之人。唯我所御。苟不德不勸。自肆自棄。則其勢各自爲之。將謂人君之權不足重也。人君將何恃御之。然而猶謂之三代之法乎。世之論王政者。曰列國之法。有世祿有否。否者非也。是殆不知用權之術也。以愚觀之。否者固是矣。世祿者。雖其祖法不可忘易。而宜我爲融酌。以不使至危與絀。夫彼周者爲世祿。秦漢者侯

王之外以時上下。唐宋明清者皆以科舉之法。御億萬臣民。昨不厭糟糠。而今也食於連府。今食於連府。而明也不厭糟糠。唯其才不才是視。何啻不世之。故天下之祿不至不足。而天下之臣民常勸。常勸之弊。至奔競尅薄矣。本邦先古報功之祿。有上中下三等。或世或否。及至後世。乃一授采地。與宗社相終始。臣民之祿常有餘。而臣民之功勞報簡。靖忠厚勝。漢土萬萬。而其弊也自肆自棄。痿痺偏枯矣。痿痺偏枯之與奔競尅薄。其爲患均矣。卽患之欲以猝取漢土之法。何特國勢人情之不可爲。亦開易法之端導僥倖。

之途也。故無若就世祿中稍爲融酌也。融酌者何如。立之期限也。分之等流也。曰。自昔至今其祿者世之如故。曰。自今至後其祿者不許世之等其職銜。而殺之。不才而無職者有常祿。才而繫祿者增其祿。及其身而奪職。及其子孫而不得襲焉者。皆失其增祿。而復其常祿。有罪辜則更損其常祿。有功勞則更如其增祿。如此則彼不特不怨之。而且德之。勸之。然而舉其才。宜如科場。每歲令世祿子弟於各隊長之家。試其射騎鎗劍。試其陣法戰略。試其時務之議。簡其俊者。薦諸執政。執政每三歲會而再簡焉。薦諸公。每

六歲親會試焉。授之職祿。止於甲科一人。如此則上之費祿至少。而不至不足。下之德之勸之至衆。而不至有餘。庶幾享和漢二法之利。而不受和漢二法之弊乎。是所謂融酌者也。所謂融酌者之外。又有法之可立。漢土古今有祿有爵。本邦先古亦然。先古之爵自正從一位。至大少初位凡三十階。遇才而有功勞者則等而報之。而所謂位記者亦片紙之文耳。然受之者無不欣躍也。至於後世。武人質魯。所恃以御臣民者。獨止於職祿。而祿無不世之。則至使其不德乎。我不勸於我。鎌倉二氏未全有天下之祿也。故其分

祿雖皆世之。猶畱而節之。受其祿者亦頗德之也。至室町氏及近世。速浪氏則天下祿利之權全歸其握。故其分祿大濫太侈。又從而世之。受其祿者不惠之。有功勞者不勸之。以至危且絀而止。此豈獨世祿之弊也哉。亦由不知有爵位之法也。從政者知爵位之爲誼。而欲立其法。亦宜斟酌古今情勢。就素有之職銜。假其名而虛其實。以定其階級。遇才而有功勞者則等而報之。其他或就彼之佩服儀衛。或就我之書記敎命。立之文章。制之等差。此數者皆取方今體貌稍存者。因而定之。新臣民之耳目。而不至駭異民之

耳目則無非爵之類也。如此則亦上之費祿不至不足。而下之受祿不至有餘也。我朝古法有其可倣如此而不知倣焉。漢上古法有其不可則如彼而乃則焉。非不知用權之術也乎。今君苟能知此術而融酌世祿亦定爵位以輔其祿。自重而用之。自節而出之。不至濫與侈。則才悉在於上。而不至艱難。不才悉在於下。而不至驕逸。德其上而不自肆。勸其上而不自棄。無痿痺偏枯至危與紕之患。而數升之祿。片紙之文。足以籠絡鼓舞舉國之豪俊也。

○用才取人

治天下國家有術。得才而已矣。得才有術。不求備而已矣。夫治術之急務。莫若得才。才苟得乎。理法禁制財用。御衆吏。撫細民。何政不可備。何事不可舉。才苟不得乎。雖有法禁。弛而不振。雖有財用。壅而不阜。雖有衆吏細民。怠惰衰削。而不可御。且撫之。人主徒有脩政舉事之志。而莫能副焉。是故得才與否。天下國家治亂否泰之所決也。天下國家之治。人主無不好也。天下國家之否亂。人主無不惡也。而去其所好。而就其所惡。比比皆然。夫去其所好。而就其所惡。豈人

之情也哉。暗昧有以致之。後世人主坐享祖宗遺業。而如已力得之。驕逸怠傲。爲目前十數人所承奉。不知外事。法制弛也。財用壅也。衆吏怠也。細民衰也。而坦然四顧曰。國家已治。何必汲汲焉以求才爲務。是暗之上者也。後世人主或曰。吾非不求才也。如無才何。是暗之次者也。暗之上者亡論也。已。暗之次者。愚將言其所以暗焉。夫有非常之能者。必有非常之失。善于此者。未必無不善于彼。備百能而無一失。具百善而無一惡者。則天下何有此乎。故其明者有一能。從而用之。而其失不問也。有一善。從而取之。而其惡

不論也。是以上自世臣士大夫。下至新進府吏胥徒。皆奮躍磨礪。不至自棄也。是則不才者亦將至於才。況其才者乎。其國之富才也亦宜。政以脩。事以舉。天下國家豈有不治焉哉。其暗者反之。遇一能則曰。彼有某失。未可用也。遇一善則曰。彼有某惡。未可取也。是以上自世臣士大夫。下至新進府吏胥徒。皆無不銷沮自棄也。是則才者亦將至於不才。况其不才者乎。其國之乏才也亦宜。政以不備。事以不舉。天下國家豈有治焉哉。明者之所以爲明。暗者之所以爲暗。不亦較著乎。甲斐山本晴行有言曰。明主試才。暗主

論之。譬之刀劍。論之則名工所鑄亦不保無瑕。試之則雖屠者所棄。或有利器。由此觀之。人主之以謂無才者。亦不試之也。人之才有長短得失之偏。有細大煩簡之殊。不可以使無細民也。而或善御衆吏矣。不可以使制財用也。而或善理法禁矣。人主各察其能之所當。而數試用之。則天下之利器出矣。夫已得利器。則國家事務。雖有弛者壅者怠者哀者縱橫紛亂而不可備舉者。而以此臨之。則裁割斷制。迎刃而解。何難治之有。故曰。治天下國家有術。得才而已矣。得才有術。不求備而已矣。

○均田種籍

戰國之法。存至治世。無不便者。以其簡而近民也。世之腐儒動稱三代。是古非今。是外國非本土。欲以禮文度數變馬上之規。夫馬上之規存矣。是以不萌馬上之患。變馬上之規。能不萌馬下之患哉。然則馬上之規。悉便乎。曰。馬上之規。悉便矣。而有十事不便也。是何謂也。治農之法。是也。夫所貴於馬上之規者。以其簡而近民也。治農之法。簡則簡矣。如不近民。何。不近民。將不便民。民之不便。國受其弊。是不可不爲之慮哉。何謂不便。民產不均也。黃籍不精也。民產不均者。

何。古昔平安之治。做李氏制天下之民。皆有口分二畝之田。周之井地。此爲近焉。中世以降。縱民私賣買田。貧者日貧。富者日富。加之神計佛資。淆雜其間。守介之令。有所不及。而田制始壞矣。戰爭相踵。無復有明制。至豐臣氏町畝丈尺。一變古法。而田制再壞矣。豪戶有田。至數十頃。至窮戶或不及一頃。勢力相役。收大半稅。東家連倉列廠。牛欄馬槽。畢羅其內。耒耜器械。鱗次其外。而西家則鶉衣百結。一鬻之麥。淆以草芽。夫妻分之。夫天下之田。固足以分於天下之民。而有餘也。然而如此。非民產不均乎。均之之道。欲如

古之口分田。則事情有太不可者。至若井地之制。彼之地形。夷坦平曠。此之地形。則腹背隆而潤。首尾卑而狹。其勢不可做也。欲強做之。方邪豐殺。高卑迂直之形。籌之至艱。分之至煩。且梓橈豪戶。苛擾窮戶。怨讟紛起。不致禍患者幾希矣。是聖人之制。用以釀亂也。斷不可做矣。故宜酌古昔量今時。稍爲之等限。徐視其功效耳。每一家田一頃。是爲定限。過之者不許買。而不及之者不許賣。過之者之中。其不盈二頃者。不分於子弟。而盈二頃者。許分於子弟。無子弟者。豫畫分之。待有子弟而分之。或使不及之而極窮困者。佃

而耕之。如此則數年之後自然融通。無不均矣。是均民產之道也。黃籍不精者何。古昔平安之治。最重戶籍。五戶相保。一人爲長。五十戶一里。每里長一人。六年一造。檢其加減。夫彼周漢而降亦無不重版籍。至明清而甚詳。明清之法。戶丁籍曰黃冊。其田籍曰魚鱗冊。黃爲緯。以定賦役之法。魚鱗爲經。以質田畝之訟。以一百十戶爲一里。推丁糧多者十戶爲甲。十戶一甲。十甲一里。里之長一人曰老人。董一里之事。糧長三人管公稅。貧而老者司木鐸。守令監其勤惰而升降之。每一里編爲一冊。冊首總爲一圖。縣獨不任

公役者。帶管於百十戶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每十年一大造。其他三門九則之法。爲至詳悉。本邦後世亦非無此制也。特略而不詳。戶籍之法。附諸頭陀。郡曹計曹之所司。民數穀數田祿分等之簿。每郡不過領其大槩。流寓逃散。唯其所爲。其所樂則聚爭尺寸。其所不樂則汗萊不治。而保首里正鄉長大鄉長之類。或以一人管數里。權重而情苟。或以一家襲數世。其庸愚者。藉上之威武。斷鄉曲。聚稅之外。不知有職。助富民而困小戶。結納猾胥而蔽罔上司。是以小民散漫。莫或親睦。奸僞日長。逮欠歲多。種種弊端。

不可據數衝劇之郡。因衝劇爲奸。僻曠之郡。因僻曠爲奸。要之皆坐數簿之略也。非戶籍不詳乎。詳之之道。欲分差官吏搜檢釐革。則煩擾民情。而多寡廣狹。因賂而成。瘠其上下。而肥其中間也。必矣。宜因今日素有之制。參酌明清之法。以定其法。概小自五戶。大至一郡。體統相包。管轄相攝。帶管畸零。其從明清制。每一鄉編爲兩簿。一簿錄男女廬舍牛馬之數。一如舊法。一簿圖各戶頃畝之田。及東西南北四至界次。及丈數若干。半額若干。每八歲稽查之。分立前管新買除賣。見在四目。今替之前管。卽先替之。見在防奸。

於流轉之際也。年月頃畝。略於除賣。而詳於新買。防奸於鬻產之際也。如此則混淆之弊革矣。凡一糧升降。穀祿分等。貧富之證。爭訟之質。亦可按之而定也。是詳黃籍之道也。黃籍已詳。民產已均。則夫不便民者。悉去乎。曰未也。所以不均不詳者。由不近民也。國之處戰爭。詳於外防。而略於內治。故司令之級。在帥尉之下。以罷軟者充之。以充之爲羞也。以一人攝數十里。取於其多。供軍糧而止。延至治世。猶不改也。其屬隸胥吏。以食升斗祿者。五六員。總攝數十縣。一歲之中。徵比監檢。往來數返。供帳相望。需索百端。雞犬

爲之不寧。民之釜鬲日竭。而公之倉廩不必實也。故
斗升祿而富比素封矣。而其御之者。非罷軟則乳臭。
聽其橫肆。概焉不察。巡視統領。徒充文具。延領望遷。
如是而已。英君誼辟。苟察其爲弊乎。則斷然創法。升
郡司於執政之次。升郡舍於帥府之上。重其詮選。選
才充之。使以充之爲榮。取其能宣德意。聯民情。而嚴
急培克。能奏羨餘。則不取也。咎其不能陳力。凶荒庇
護其下。而警遲逋欠。則不咎也。厚胥吏之俸。有廉謹
勤幹者。則時增俸錫金。或列書司令及賤吏姓名於
公之燕室。日夕省之。以爲簡黜。察其勤惰貪廉。而黜

陟之。凡察此之法。後世唯無時差。憲部僚吏而訪之。
體不重而事不擾。固善法也。然唯眇眇然遺利是摘。
適足以生郡官之猜疑。而增其培克也。而其供帳相
望者。與彼郡胥無大異同。則何在其不擾乎。且此輩
之與郡胥同爲聲應。則均之歸蔽罔耳。英君誼辟。宜
擇親信。授德意。專問其貪與惰。或破前格。親見賤胥。
而問民事。或托射獵。以輕裝行僻郡。召見老農。親問
疾苦。如此則上下日近。源澄流淨。民產日均。黃籍日
詳。而不便之改革矣。或曰。使民以其簡也。今之所陳
無乃如十羊而九牧乎。無乃如煮小鮮而屢擾之乎。

無乃嚮腐儒之習乎。曰誠然。然亦顧立法之始如何。已。揭畫一之法。嚴禁其煩苛。使如一母一子。必不相苟。則不前戒不警導。軍車褻糧。毫不累民。舊法似簡而擾。此則似擾而簡。亦顧立法之始如何已。且也。民皆知上之貴農如此。則肯本業。末之俗衰矣。則此法也。不獨富民。亦所以富國也。富國之術無他。其源在均民產。詳戶籍之法而已矣。

新策卷之四

